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么同磊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2人，代表股份167,596,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77%（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35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0人，代表股份4,37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7,13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64%；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9%；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7,09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6%；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1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83%；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9%；弃权1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5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7,094,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7%；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1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06%；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9%；弃权1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7,08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9%；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13%；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9%；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资金总额、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7,08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9%；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13%；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9%；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7,03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反对3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882%；反对3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1%；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7,08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9%；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13%；反对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9%；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莫彬炜、孟柔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在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银行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23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行，对全年营业收入形成较大压力，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4万元，同比下降37.7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行，对全年营业收入形成较大压力，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4万元，同比下降37.7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行，对全年营业收入形成较大压力，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4万元，同比下降37.78%。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4.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根据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4月17日起算，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调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从2026年4月17日重新起算，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和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识网安"）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投资，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青岛积成和卓识网安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保本）、国债逆回购等。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事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各自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各项产品的投资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交易相关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相关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本次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每个季度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3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7,77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国际信托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厦门国际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77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三）其他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厦门国际信托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形外，其余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厦门国际信托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从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5%的股份，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原始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7,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4,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国际信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情况，此次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MALL A座8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潘洪祥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0,795,3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3,516,1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279,17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171,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4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74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70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63%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黎、王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武商集团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38,036,175	99.1904%	2,609,397	0.7656%	149,801	0.0440%	通过
2	武商集团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338,069,476	99.2002%	2,568,997	0.7538%	156,900	0.0460%	通过
3	武商集团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337,896,576	99.1494%	2,699,297	0.7921%	199,500	0.0585%	通过
4	武商集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338,337,776	99.2789%	2,324,297	0.6820%	133,300	0.0391%	通过
		中小股东	7,713,713	75.8380%	2,324,297	22.8515%	133,300	1.3105%	
5	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A股股东	337,988,076	99.1763%	2,321,497	0.6812%	485,800	0.1425%	通过
6	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337,955,376	99.1667%	2,356,497	0.6914%	483,500	0.1419%	通过
7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337,964,876	99.1694%	2,342,497	0.6874%	488,000	0.1432%	通过
		中小股东	7,340,813	72.1718%	2,342,497	23.0304%	488,000	4.7978%	

注：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黎、王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9,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15,0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81元/股至0.0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